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7,302,2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4,095,342.1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会计期间。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四)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六)GDR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4年11月1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272、83387780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09天,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金额为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该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900万元,并获得收益188,764.11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广泽乳业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7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1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87天,起息日2024年7月18日,金额合计为1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该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合计16,500万元,并合计获得收益976,937.5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26/1.50	/	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6/1.50	否
			1,000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最价相对平衡时,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EOLD<AM INDEX"/"SHGEOLD<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优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75天
观察日	2024/12/27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1%),则浮动收益率=0.76%/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1%),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3,500万元	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10/16	
产品到期日	2024/12/30	
赎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75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60.74	723,189.89
负债合计	252,996.37	285,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64.37	437,932.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4,048.14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6,264.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477.2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
实际回购金额	249,188.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7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宝钢股份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说明:公司2024年6月13日实施完成2023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8.8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8.66元/股;公司2024年9月25日实施完成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8.6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8.55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二)202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4,77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21,985,240,734股)的比例约为1.84%,回购最高价格7.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57元/股,回购均价6.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49,18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将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281,250	1.82	127,321,750	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57,918,984	98.18	21,857,918,984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834,235	0.34	480,606,892	2.19
股份总数注	22,262,200,234	100.00	21,985,240,734	100.00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4年7月24日分别完成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2,342,250股和134,617,250股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76,959,5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04,772,65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4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5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119,1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18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62,400,000股(本次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 本次质押不涉及融资,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是	16,500,000	否	2024年10月15日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9	1.08
赖朝辉	是	26,500,000	否	2024年10月15日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1	1.73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37,400,000	253,900,000	99.91%	16.60%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82,000,000	108,500,000	99.94%	7.09%
赖晔璇	500,000	0.03%	-	-	-	-
合计	363,186,272	23.74%	319,400,000	362,400,000	99.78%	23.69%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86,400,000股,对应融资余额13,790万元,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实际控制人家族剩余质押股数的期限均超过一年,对应融资余额34,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归还借款、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

(1)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

名称	2024年8月31日余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家族	24,276.50

(2)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债务发生日	债务到期日
1	赖朝辉	公司	6,802.76	2023/7/29	2024/1/29
2	赖朝辉	公司	4,000.00	2022/11/7	2024/5/7
3	赖朝辉	公司	4,000.00	2022/11/8	2024/5/8
4	赖朝辉	公司	6,500.00	2022/11/9	2024/5/9
5	赖朝辉	公司	6,000.00	2022/11/10	2024/5/10
6	赖朝辉	公司	6,810.00	2023/4/7	2024/3/21
7	赖朝辉	公司	3,480.73	2023/5/18	2024/5/17
8	赖朝辉	公司	3,496.60	2023/5/31	2024/5/30
9	赖朝辉	公司	3,522.67	2023/6/1	2024/5/31
10	赖朝辉	公司	4,000.00	2023/7/18	2024/7/17
11	赖朝辉	公司	15,000.00	2024/6/5	2025/6/5
12	赖朝辉	公司	10,000.00	2024/7/29	2025/7/29
13	赖朝辉	公司	4,980.00	2